

合同编号：20250125

合作项目推广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发布方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锚定玉州区“1511”目标任务体系，围绕玉州区十虎竞玉林、玉商玉工回归、文化塑城、民营经济、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推广玉州区的新措施、新亮点、新成绩及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。

二、合作形式：资讯推广、形象专版 2 个

三、合作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

四、推广费用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（¥430000.00 元）

五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500 1604 3610 5070 448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付款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。

七、权利义务：

甲、乙双方在每次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发前须明确刊登的内容、单次、日期、版位、规格、颜色、价格以及送审稿件时间。



1. 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，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2.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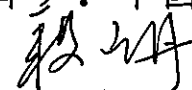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，把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送给乙方审查，以便按时刊出；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，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，由甲方自负。如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不符合《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刊登。

2. 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出后，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稿件不符的重要差错，如文字、图片印刷不清楚等，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原已刊出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；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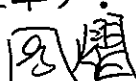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玉州区委员会宣传部
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